

立信会计师事
务所普通合
伙企业
文件骑缝

宁波色母粒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171 号

宁波色母粒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宁波色母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的认定。

一、重大固有限制的说明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且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申请发行证券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申请发行证券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文件一起上报。

三、管理层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同时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及相关规定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认定，并对上述认定负责。

四、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



五、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上述规定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六、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结论是在受到鉴证报告中指出的固有限制的条件下形成的。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PY 、 J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丹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八日

宁波色母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一、公司基本情况

宁波色母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在原宁波色母粒有限公司基础上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任卫庆、赵茂华等 32 名自然人及宁波蓝润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黄润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红润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发起人，股本总额为 6,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公司营业执照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12144455506B。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本总数 6,000 万股，公司注册资本为 6,000.00 万元。

注册地：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潘火街道金辉西路 168 号。公司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二、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的目标和遵循的原则

（一）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目标

- 1、建立和完善符合现代管理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内部组织结构，形成科学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
- 2、建立行之有效风险控制系统，强化风险管理，保证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
- 3、规范公司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提高会计信息质量。
- 4、堵塞漏洞、消除隐患，防止并及时发现、纠正错误及舞弊行为，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 5、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控制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

（二）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遵循了以下基本原则

- 1、合法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有关政府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并且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 2、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的建立应贯穿决策、执行和监督全过程，覆盖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各项业务和事项。
- 3、重要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在全面控制的基础上，关注重要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

- 4、制衡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在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业务流程方面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同时兼顾运营效率。
- 5、适应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与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
- 6、成本效益原则：内部控制应当权衡实施成本与预期效益，以适当的成本实施有效的控制。

三、公司内部控制的有关情况

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设置情况如下：

(一) 公司的内部控制结构

1、控制环境

(1) 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设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在董事会领导下的经理层，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形成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基本框架，并明确了股东大会和股东、董事会和董事、监事会和监事、经理层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内部控制中的职责。

公司制订了《宁波色母粒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的职权范围、议事规则和决策机制。目前公司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三名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一名职工监事。上述制度的建立和人员配备，对优化业务流程、提高管理效率和确保公司的财务活动符合法律法规要求方面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公司管理层负责制定具体的工作计划，并及时取得经营、财务信息，以对计划执行情况进行考核，并根据实际执行情况分析结果，对计划作出适当的修订。公司已制定了《内部控制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公司建立的决策机制能较正确地、及时地、有效地控制经营风险及财务风险，重视企业的管理及会计信息的准确性。

(2) 人事政策与实际运作

公司已建立和实施了较科学的聘用、培训、教育管理、考勤、考核、晋升等人事管理制度，并聘用足够的人员，使其能完成所分配的任务。

(3) 管理控制的方法

为对授权使用情况进行有效控制及对公司的活动实行监督，公司逐步建立了预算控制制度，能较及时地按照情况的变化修改会计系统的控制政策。

(4) 外部影响

影响公司的外部控制环境主要是有关监管机构的监督、审查以及国家经济形势及行业动态等。公司能适时地根据外部环境的变化不断提高控制意识，强化和改进内部控制政策及程序。

2、会计系统

公司已按《公司法》、《会计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其补充规定的要求制定了适合公司的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并明确制订了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财务报告的处理程序，以达到以下目的：

- (1) 合理地保证业务活动按照适当的授权进行。
- (2) 合理地保证交易和事项能以正确的金额，在恰当的会计期间较及时地记录于恰当的账户，使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要求。
- (3) 合理地保证对资产和记录的接触、处理均经过适当的授权。
- (4) 合理地保证账面资产与实存资产定期核对相符。

公司切实行会计人员岗位责任制，并已聘用了较充足的会计人员并给予足够的资源，使其能完成所承担的职责。

3、控制程序

为合理保证各项目标的实现，公司建立了相关的控制程序，主要包括：交易授权控制、责任分工控制、凭证与记录控制、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电子信息系统控制等。

- (1) 交易授权控制：明确了授权批准的范围、权限、程序、责任等相关内容，单位内部的各级管理层必须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职权，经办人员也必须在授权范围内办理经济业务。
- (2) 责任分工控制：合理设置分工，科学划分职责权限，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及每一个人工作能自动检查另一个人或更多人工作的原则，形成相互制衡机制。不相容的职务主要包括：授权批准与业务经办、业务经办与会计记录、会计记录与财产保管、业务经办与业务稽核、授权批准与监督检查等。
- (3) 凭证与记录控制：合理制定了凭证流转程序，经营人员在执行交易时能及时编制有关凭证，编妥的凭证及时送交会计部门以便记录，已登账凭证依序归档。各种交易必须作相关记录（如：员工工资记录、成果提交记录、销售发票等），并且将记录同相应的分录独立比较。

(4)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严格限制未经授权的人员对财产的直接接触，采取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以使各种财产安全完整。

(5)电子信息系统控制：公司已制定了较为严格的电子信息系统控制制度，在电子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数据输入与输出、文件储存与保管等方面作了较为完善的规定。

(二) 公司主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本公司已对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估，现对公司主要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和存在的问题说明如下：

- 1、关于货币资金的收支和保管业务，公司已建立了较严格的授权批准程序，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已作分离，相关机构和人员存在相互制约关系。公司已制定《资金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明确了现金的使用范围及办理现金收支业务时应遵守的规定。已按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办法》及有关规定制定了银行存款的结算程序。公司没有影响货币资金安全的重大控制不当之处。
- 2、公司已较合理地规划和落实了采购与付款业务的机构和岗位，明确了供应商的选择、评审、请购、审批、采购、验收程序。在货款支付方面，详细规定了付款办法，应付账款和预付账款的支付必须在相关手续齐备后才能办理。公司在采购与付款的控制方面没有重大漏洞。
- 3、公司已建立了实物资产管理的岗位责任制度，能对实物资产的验收入库、领用发出、保管及处置等关键环节进行控制，采取了职责分工、实物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等措施，能够较有效地防止各种实物资产的被盗、偷拿、毁损等重大流失。公司在实物资产管理的控制方面没有重大漏洞。
- 4、公司已建立了较完善的成本费用控制系统，能做好成本费用管理的各项基础工作、明确成本费用的开支标准和范围。公司正在逐步完善预算控制制度和财务分析体系，及时对比实际业绩和计划目标，并将结果作用于实际工作。但公司仍需进一步健全预算控制制度，深化成本费用管理，以进一步降低成本费用，提高经济效益。公司在成本费用管理的控制方面没有重大的漏洞。
- 5、公司已制定了比较可行的销售政策，已对定价原则、品牌战略、产品开发推广策略及渠道规划维护开发策略式以及涉及销售业务的机构和人员的职责权限等相关内容做了明确规定。公司在销售管理的控制方面没有重大的漏洞。

- 6、公司已建立了较科学的固定资产管理程序及工程项目决策程序。对工程项目的预算、决算、工程质量监督等环节的管理较强。固定资产及工程项目的款项必须在相关资产已经落实，审批手续齐备下才能支付。固定资产及工程项目的验收由资产管理部门会同实际使用部门实施。工程项目中不存在造价管理失控和重大舞弊行为。公司已逐步建立健全资本性支出的预算控制制度。公司在固定资产管理及工程项目决策的控制方面没有重大漏洞。
- 7、为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建立了较科学的对外投资决策程序，按公司重大投资决策的管理制度，相应用外投资的权限集中于股东大会、董事会。公司没有严重偏离公司投资政策和程序的行为。
- 8、公司能较严格地控制担保行为，建立了担保决策程序，对担保原则、担保标准和条件等相关内容作了明确的规定，能够及时了解和掌握被担保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以防范潜在的风险，避免和减少可能发生的损失。
- 9、公司设置了专门的内部审计部门，该部门直接对董事会负责，行使内部审计职能，并向公司董事会负责并报告。管理当局能够采纳内部审计的合理意见，但内部审计工作的广度和深度仍待加强。

四、对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建立的现有内部控制体系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为编制真实、完整、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为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对于目前公司在内部控制方面存在的不足，公司拟采取下列措施加以改进提高：

- (一) 加强预算管理制度建设，包括公司全面财务预算管理制度和项目预算管理制度，加强预算管理工作中公司各职能部门间的协调，对预算基础数据的采集和计划的编制加强管理，并实行预算责任制考核。
- (二) 进一步加强内部审计工作的广度和深度，尽可能发挥内部审计部门的监督作用，保障公司按经营管理层的决策运营，防止公司资产流失，切实保障股东权益，加强对公司日常财务监督和指导。

(三) 进一步完善销售政策，明确信用标准以及涉及销售业务的机构和人员的职责权限。加强应收账款的催收，及时与客户核对往来款项余额，加快货款回笼，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加强对账龄较长的应收款项的清理力度，减少坏账的发生。

综上，公司认为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规定的标准，本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仅限用于宁波色母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报材料提交

证书编号： 31000006238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 二〇一〇 月 九 日 二十七

姓 名	陈小金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83-08-07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杭州分所
身份证号码	36222619830807153X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仅限用于宁波色母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报材料提交

310000060999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2015 12 30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

姓 名	李丹
性 别	男
性 别	Sex
出生日期	1990-01-08
工 作 单 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 份 证 号 码	330225199001082278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浙注协[2019]35号)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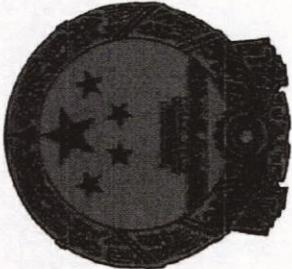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浙注协[2020]43号)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 明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证 书



名 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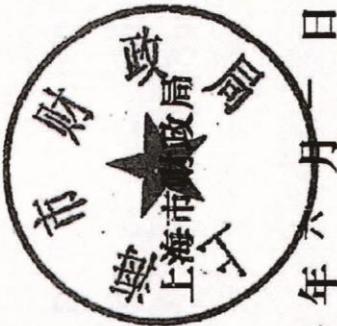
首席合伙人：朱建南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证书序号: 000396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证书号: 34

发证时间: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102190010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何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顾问、法律咨询、代办商标注册等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信息, 包括
登记、许可、监
管信息。



登记机关

2021年02月19日